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泉医专〔2024〕127号

关于印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高本贯通 人才培养项目专聘教师课酬补贴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院、部、中心、馆：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高本贯通人才培养项目专聘教师课酬补贴暂行办法》经第29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9月20日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高本贯通人才培养项目 专聘教师课酬补贴暂行办法

为有效保障学校与福建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福医大）联办高职本科贯通人才培养试点项目（以下简称“3+3”项目）各项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聘请福医大校本部教师（以下简称专聘教师），进校参与并指导“3+3”项目教学，并规范专聘教师课酬项目支出，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课酬补贴支付范围与标准

1. 专聘教师来学校承担“3+3”项目课程的教学任务及相关课程辅导课，按正高职称 360 元/课时、副高 300 元/课时、中级 240 元/课时支付课酬。课时工作量认定以实际授课课时为准。

2. 专聘教师参与学校“3+3”项目课程教学开展所需的教研活动、集体备课、大纲解读等活动，按正高职称 120 元/课时、副高 100 元/课时、中级 80 元/课时支付课酬。

3. 专聘教师到我校参加教学、教研活动，按《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等费用。

二、支付方式

由开课课程所属学院（部）负责，根据每月实际教学、教研活动工作量，办理相关补贴手续。

三、其他

本暂行办法仅适用学校与福建医科大学联办高职本科贯通人才培养试点项目，项目结束后本暂行办法自动终止。

